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52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榮欣

債 務 人 賴冠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陸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08月10日起至113年09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6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09月11日起至114年06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5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114年0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賴冠瑋於民國108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5年08月10日屆滿，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並回復原貸款契約條件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7.89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(民國113年08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9.6%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

01 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
02 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證一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
03 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8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
04 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
05 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
06 餘欠借款本金321,603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07 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08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。(四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信用借款約
09 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。2.放款往來明細。3.利率變動表
10 乙份。4.戶籍謄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